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關連交易：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機場地面運營相關產品國產化和開源化研究項目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就該項目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拉薩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拉薩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併交付所需硬軟件，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康定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康定機場項目弱電信息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硬軟件以及弱電信息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五糧液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五糧液機場項目弱電信息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以及弱電信息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三亞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三亞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

安裝及測試所需硬軟件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後沙峪智慧園區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後沙峪智慧園區項目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後沙峪智慧園區項目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青島凱亞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36%及13%權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由東方航空擁有4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機場地面運營相關產品國產化和開源化研究項目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就該項目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拉薩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拉薩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併交付所需硬軟件，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代價乃根據所產生的實際勞工成本釐定，並不得超過人民幣2,950,000.00元(相當於約3,274,500.00港元)。

人民幣1,788,000.00元須於技術開發協議生效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季度付款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勞工成本作出。於項目經本公司驗收合格時須支付餘下10%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技術開發協議項下實際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相關技術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2 拉薩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 本公司將分包拉薩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併交付所需硬軟件，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429,000.00元(相當於約476,190.00港元)

本公司須按拉薩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兩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拉薩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硬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持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3 康定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	本公司將分包康定機場項目弱電信息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硬軟件以及弱電信息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1,784,980.00元(相當於約1,981,327.80港元)

本公司須按康定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四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康定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硬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持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4 五糧液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本公司將分包五糧液機場項目弱電信息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以及弱電信息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000.00港元)

本公司須按五糧液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四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五糧液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持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5 三亞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本公司將分包三亞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硬軟件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人民幣1,386,146.10元(相當於約1,538,622.17港元)

本公司須按三亞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兩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三亞機場分包協議項下實際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相關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6 後沙峪智慧園區分包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 工作範疇：
- 本公司將分包後沙峪智慧園區項目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後沙峪智慧園區項目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 代價：
- 人民幣10,496,870.00元(相當於約11,651,525.70港元)
- 本公司須按後沙峪智慧園區分包協議所安排的交付及驗收進程分數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 訂約方可根據後沙峪智慧園區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硬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硬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持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2.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承包國產化和開源化研究項目、拉薩機場項目、康定機場項目、五糧液機場項目、三亞機場項目及後沙峪智慧園區項目。青島凱亞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青島凱亞擁有進行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訂明的有關工作所需的必要資格、能力及技術技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凱亞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36%及13%權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由東方航空擁有4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時任非執行董事唐兵先生於東航集團及東方航空擔任職務，故其已於批准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青島凱亞的資料

青島凱亞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後沙峪智慧園區項目」	指	中國航信後沙峪智慧園區項目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其若干系統
「後沙峪智慧園區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後沙峪智慧園區項目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康定機場項目」	指	四川省康定機場弱電信息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其若干系統

「康定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康定機場項目弱電信息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拉薩機場項目」	指	拉薩機場「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其若干系統
「拉薩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拉薩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產化和開源化研究項目」	指	機場地面運營相關產品國產化及開源化研究項目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其若干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凱亞」	指	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亞機場項目」	指	三亞機場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及實施其若干系統

「三亞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三亞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技術開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技術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機場地面運營相關產品國際化和開源化研究項目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五糧液機場項目」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機場弱電信息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其若干系統
「五糧液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五糧液機場項目弱電信息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1.11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文勝先生、趙曉航先生及席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